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偉峰議員

副主席

朱子洛議員

區議員

林健文議員

何富榮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鍾澤暉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政府部門代表

梁瀟允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陳淑婷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社會福利署
助理福利專員 2

趙瑞雯女士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傳宗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區支援)

陳琦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錦欣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文彤女士 油尖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列席者：

鄭展恒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區支援)

伍震凌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陳泳權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結構(九龍)1	路政署
唐淑敏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社會工作主任 1 (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洪振鴻先生	圖書館館長 (油蔴地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碧美女士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勁時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謝重健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地政總署
馮啟誠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 油尖區	地政總署
林以恆先生	油蔴地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
陳俊樺先生	尖沙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
梁蒨怡女士	旺角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青少年)	香港警務處

秘書

孫家煒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因應疫情，是次會議的與會人數須盡量減少，個別政府部門相應減少出席人數，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因此沒有出席。)

政府部門代表

黃吳燕儀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油尖及旺角)1	教育局
郭蓓蒂女士	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	教育局
馮慧玲女士	警民關係主任(旺角)	香港警務處
區佩珊女士	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馮妙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玉勝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開會詞

李偉峰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社設會”)第五次會議，並表示：(i)因應防疫抗疫需要，請委員和部門代表盡量精簡發言，以便按時完成會議；(ii)因應最新疫情，與會者人數已經減少，以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以及(iii)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已由陳琦女士接任。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2 時 32 分到席。)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李偉峰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孔昭華議員就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文件已置於桌上(附件一)供委員參閱。

3.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項二：續議事項

海庭道綜合大樓興建進度查詢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4/2022 號文件)

4. 李偉峰主席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傳宗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展恒先生。

5. 李偉峰主席補充文件內容，表示本議項為續議事項，原訂於本次會議討論。惟康文署於 6 月 24 日聯同建築署、衛生署、運輸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人員與委員舉行會議，主席已於 6 月 7 日就該次會議的詳情發送電郵予各委員。各部門於該次會議與委員交流，康文署及建築署代表希望於 9 月的社設會會議才匯報海庭道綜合大樓的興建進度。若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他建議再次續議本議項。

6. 許德亮議員支持續議本議項，並詢問有關部門是否在 6 月的會議聽取了委員的意見後需時修訂計劃，以致要延遲匯報。

7. 李偉峰主席回應指，有關部門在該次會議交代了工程項目的細節，但建築署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資料，因此預計須於 9 月才能向本委員會匯報。

8. 許德亮議員表示，委員必然會在會議提出不同意見，他詢問有關部門是需時糅合委員的意見，還是本來已不夠時間完成工作。如部門願意聽取和接納委員的意見，多會面數次也無妨，否則會面也沒有意義。

9. 馮傳宗先生回應說，正如上次會議的書面回應指出，建築署已於 2021 年第三季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部門已於 6 月的會議報告海庭道綜合大樓工程的現況，並聆聽委員的關注，例如大樓提供的泊車位及設施。有關部門稍後會就上述關注作出交代。

10. 李偉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反對續議本議項。眾無異議。委員再無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要求美化及翻新西九龍走廊工程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3/2022號文件)

11. 李偉峰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和工程項目統籌/結構(九龍)1 陳泳權先生。

12. 鍾澤暉議員補充文件內容，表示留意到區內許多天橋下方及橋躉均布滿塗鴉或張貼了傳單，情況並不理想。他得知路政署於去年 10 月為大角咀道/櫻桃街小園地的天橋牆身進行美化，街坊的反應亦相當正面，更有人當作拍照景點。因此，他希望路政署把有關美化工程計劃擴展至西九龍走廊的其他地方，令橋底位置煥然一新。

13. 陳泳權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為配合橋樑和行人隧道的保養和翻新安排，路政署每年均會揀選合適地點，尤其是人流較多的地方或旅遊景點，進行美化工程，在結構物添加圖案和色彩，為市民繁忙的生活增添趣味。
- (ii) 就題述文件要求美化及翻新西九龍走廊一事，署

方已有計劃為上述地點進行美化和翻新工程。

- (iii) 除了剛才鍾澤暉議員提及的第一期工程外，署方正計劃開展至晏架街一帶的第二期工程，為橋薨增加色彩。

14. 鍾澤暉議員的意見如下：(i)他上星期與路政署人員實地視察，就剛才提及的大角咀道/櫻桃街小園地橋薨，路政署曾表示該處空間充足，而且人流密集，除了髹漆翻新外，亦能加插圖案；(ii)惟即將翻新的地點則未能增添圖案，他對此表示理解，因該處較為狹窄，若有人駐足拍照會影響行人過路，產生隱患；以及(iii)正如剛才路政署代表所指，即將進行工程的範圍只到晏架街一帶。他希望署方將來逐步翻新及美化區內其他空間，包括西九龍走廊，為市民帶來歡樂。

15. 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李偉峰主席感謝路政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及休會五分鐘。

[休會五分鐘]

**議項四：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2022 至 2024 年度工作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4/2022 號文件)**

16. 李偉峰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淑婷女士和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社會工作主任 1 (策劃及統籌)唐淑敏女士。

17. 陳淑婷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18. 許德亮議員的意見如下：(i)署方的講解十分詳盡，油尖旺區的露宿者問題乃十八區之中最嚴重，社署應在工作計劃加強對露宿者的支援。雖然現時有相關機構從事露宿者工作，但若發現露宿者增加以致服務不足，社署便應加強政策和資源上的支援；(ii)疫情下許多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對社署構成壓力。他建議社署改變政策，增加有關組別的人手；(iii)街坊反映到社署求助的輪候時間偏長，但他並非怪責社署，因為明白申領綜援人數上升；以及(iv)希望署方增加資源處理社會保障和露宿者的工作，

避免前線人員過於吃力。

19. 林健文議員的意見如下：(i)同意許德亮議員指油尖旺區的露宿者問題十分嚴重。社署多年來投放大量資源，並與救世軍等機構合作處理區內的露宿者問題，但是每當一個地方的問題得到改善後，其他地方便會出現同樣問題，因為露宿者會流動，問題難以解決；(ii)理解社署人員的辛勞，惟行動成效並不顯著，希望署方增加資源並探討政策上的改變，以改善油尖旺區的露宿者問題；(iii)他重視該署工作計劃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部分。近月大眾均十分關注童樂居虐兒案，有關案件發生於旺角砵蘭街的院舍，作為油尖旺區議員，他十分關注區內保護兒童組織的工作。雖然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他不便評論，但認為社署需要檢討有關機構職員的工作及事件的成因，並加強保護兒童的工作；以及(iv)這些兒童在其原生家庭受到虐待，才會到這些院舍居住，卻再次受到虐待，事件令人不可置信。他希望社署未來更重視保護兒童的工作以作改善。

20. 朱子洛副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得知署方有意透過「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服務協作平台」(“平台”)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支援，這亦是署方的一貫做法；(ii)廣東道大火發生後，大眾對支援少數族裔的訴求更強烈，尤其區內的尼泊爾人並無具代表性的機構提供服務，因此較難接收政府資訊，他詢問署方有否措施應對；(iii)現時青少年的社交活動減少，同伴之間的凝聚力減弱，他詢問署方有否具體措施加強青少年的凝聚力和社交能力；以及(iv)勞工及福利局最近發表關於照顧者的報告，但現時政府對於照顧者的定義並不清晰，他詢問署方有否計劃支援油尖旺區的照顧者。

21. 陳淑婷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感謝委員提出意見和建議，知悉委員、地區持份者和街坊均十分關注露宿者問題，因此社署會繼續致力在恆常工作中處理這個問題。
- (ii) 她會把許德亮議員有關增加資源的建議轉達該署總部。若政府未來增撥資源，期望該署會考慮爭取加強露宿者服務。
- (iii) 相信全港市民都十分關注林健文議員提及的童樂居事件，當中牽涉的兒童為數不少。社署已即時採取連串跟進行動，確保相關院舍的運作符合

服務質素的要求，令接受服務的兒童得到適切的照顧。

- (iv) 社署亦成立了檢討委員會，以前瞻角度檢視全港的幼兒住宿照顧服務，研究如何改善及在哪些方面增撥資源。社署現設有牌照及規管科和津貼科負責繼續監管童樂居，希望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
- (v) 就朱子洛副主席提及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社署每年均會透過相關平台舉行會議商討工作計劃。平台的成員包括為少數族裔提供支援服務的單位及地區團體，因此該署會透過平台了解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以及討論來年計劃及方向，以作出配合及調撥資源。
- (vi) 廣東道大火後，社署向不同單位發放由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提供的防火資訊。社署的前線員工亦會盡力提高少數族裔的防火意識，防止慘劇再次發生。
- (vii) 在青少年服務上，社署十分希望支援社交能力減弱的青少年，照顧他們身心發展的需要，因此署方在題述文件提到將與區內的青少年服務單位舉辦一些創新的活動。這是考慮到青少年對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一般服務不感興趣，因此署方已與有關中心商討，擬以運動或類近形式設計不同的活動吸引青少年參與，期望青少年參加校園以外的群體活動，增加互相接觸，並讓社工跟進個別青少年的需要。

22. 孔昭華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得知社署現時會就個別議題或個案，透過為少數族裔服務的機構進行翻譯和傳遞訊息；(ii)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其服務提供九種少數族裔語言的資訊，並委託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地區的少數族裔服務機構提供全面翻譯服務。他詢問社署會否就給予少數族裔的服務和消息建立恆常機制，有系統地發放資訊予不同族裔人士，避免他們在突發事件發生時缺乏資訊，同時方便少數族裔人士在社署網站擷取相關資訊。他希望社署參考醫管局現時的做法；以及(iii)教育局提及現時中學的駐校社工服務由社署提供，每間中學駐有兩名社工。他詢問現時油尖旺區中學駐校社工服務的成效，以及是否足以應付問題。

23. 鍾澤暉議員的意見如下：(i)他在疫情下接觸了更多街坊，部分是失業人士，經濟狀況變差，但礙於傳統觀念不欲申領綜援。他建議社署多宣傳正面訊息，即只要符合資格便可申領綜援；(ii)露宿者人數因為疫情而增加，他希望社署在現有機制下增撥資源協助露宿者。在稍後討論的議項中，書面回應指不少露宿者選擇繼續露宿，因此他希望社署增撥資源協助他們；以及(iii)疫情下更多學生接受網上授課，再加上經濟壓力等原因，令家長不懂如何宣洩情緒，因而使用不恰當的方法管教子女。他希望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協助這些家庭時幫助他們紓緩經濟引起的壓力，並灌輸正確的管教子女方式。

24.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各區均有其特色，社署應根據區內問題的優先次序制定工作計劃。他詢問社署總部是否平均分配資源予各分區福利辦事處；(ii)剛才社署代表指會向總部反映爭取資源處理露宿者問題的需要，但油尖旺區的露宿者問題乃十八區之中最嚴重，如須申請資源才可解決，便不必就福利政策的優次諮詢區議員；以及(iii)社署應針對區內問題的嚴重性而調撥資源，但若資源不足，便應申請額外資源。

25.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詢問社署能否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以救世軍為例，現時的巡視和探訪次數已十分多，但由於服務範圍過大，為每個地點提供服務的次數卻不多，變相令巡視流於表面。雖然巡視速度甚至比警方的巡邏更快，但只能看一看構築物內有否露宿者便離開，因此他希望社署在資源上加以配合；(ii)在保護院舍兒童方面，有入住的兒童向傳媒反映，虐兒案發生後不同院舍均加裝閉路電視。對於沒有自我保護能力的兒童而言，加裝閉路電視監察照顧者有幫助。但亦有一些十多歲的青少年迫於無奈須到院舍居住，舍監和某些男性維修保養技工能透過閉路電視直接觀察房間裏的一舉一動。他質疑在保護兒童時是否需要一律為所有院舍增設閉路電視，認為可根據其年齡層作不同處理；(iii)青少年的自我保護和性別意識較強，部分少女向傳媒反映擔心在房間更衣，因為懼怕被舍監以外的人看到，但廁所亦有多人使用，因此被迫留在房間更衣。他們亦曾反映有關職員甚至利用閉路電視實時監督他們的作息，並通知其他職員進入房間提醒。他相信這個問題並非油尖旺區獨有，希望社署代表於會後

向總部反映；以及(iv)剛才鍾澤暉議員提及有市民因在疫情下失業而希望申領綜援，他明白這個問題不能以綜援解決。現時政府的方向是建議有需要的市民申領綜援或變賣住宅，這問題並非社署能獨自處理，但他希望社署向決策局反映不少市民需要綜援以外的短期支援，而且他們亦未必符合資格申領綜援。

26. 陳淑婷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就孔昭華議員提及對少數族裔的語言支援，她將於會後了解和參考醫管局的做法，並向總部的有關服務科反映。
- (ii) 在社署網站，申領綜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幼兒服務等資訊均有多種語文的版本，該署前線人員也會鼓勵少數族裔人士瀏覽社署網站的有關資訊。署方知悉區內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單位亦會以即時通訊軟件發放資訊。
- (iii) 署方將於下次平台會議和與會者討論如何加強發放資訊。
- (iv) 現時全港中學的駐校社工服務均由社署津助，並由非政府機構提供，教育局則負責小學的社工服務。社署向中學提供一校兩社工服務，並會定期檢視各區及各社工隊的工作量，以審視增加駐校社工資源後能否應付服務需求。
- (v) 就許德亮議員查詢總部分配資源的方式，以露宿者支援服務為例，現時全港共有三支服務隊，分別服務油尖旺區、九龍和新界區(除油尖旺區外)及港島區。從服務隊的覆蓋範圍可見，署方已把資源重點投放在油尖旺區。
- (vi) 就李偉峰主席建議增撥資源予救世軍，以及對青少年住宿設施閉路電視的關注，她會適時向總部反映。

27. 許德亮議員表示他在社署代表回答後才得知全港只有三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即使增加資源仍須招標委聘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這個政策是錯誤的，因為社署總部應根據各區的特色和問題嚴重性而撥款，並由分區福利辦事處直接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惟現時服務隊的資源並非

由分區福利辦事處控制，他對多年來錯怪社署代表感到抱歉。

28. 李偉峰主席表示，許德亮議員提及的做法與前市政局下放財政權力類似。

29. 孔昭華議員的意見如下：(i)他昨天早上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會面，反映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包括露宿者，得知食環署和社署均在其職能範圍內盡量處理露宿者問題。正如社署代表所指，露宿者問題十分複雜，他希望新一屆政府跟從習近平主席的講話內容，提升治理水平，加強跨部門統籌工作；以及(ii)昨日食環署署長亦提及已經處理香港文化中心(“文化中心”)行人隧道的露宿者個案。他希望部門代表反映意見，以跨部門統籌的形式解決問題，達致雙贏。

30. 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李偉峰主席感謝社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2022年4月至5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2022年8月至9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25/2022號文件)**

31. 李偉峰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李錦欣女士和圖書館館長(油蔴地公共圖書館)洪振鴻先生。

32. 李錦欣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33. 由於委員並無意見，李偉峰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22年4月至9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26/2022號文件)**

34. 李偉峰主席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傳宗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展恒先生。

35. 馮傳宗先生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36. 李偉峰主席詢問剛才康文署代表提及的兩棵枯樹是否有倒塌危險，如有，是否已圍封及採取相應的緊急措施。有關麼地道公園的摸讀地圖，他曾與時任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先生量度九龍西區公園的溫度，並發現摸讀地圖的表面的溫度十分高，當時建議康文署使用耐熱物料並在有遮陰的地方設置摸讀地圖。他詢問署方現時設置的摸讀地圖是否沿用舊有物料和擺放地點。

37. 馮傳宗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旺角洗衣街花園的兩棵史氏鐘花現已被圍封，並沒有即時倒塌的危險。由於該兩棵樹已枯死，署方建議移除，避免日後在惡劣天氣下倒塌。
- (ii) 現時無法確認麼地道公園內摸讀地圖的物料是否如李偉峰主席當初視察時所看到的，但署方不斷改善摸讀地圖的物料。他將於會後了解有關詳情並於日後的會議報告，讓大家了解建築署翻新後的摸讀地圖會否燙手。

38. 李偉峰主席表示，由於風季將至，希望該署的前線人員增加巡視樹木的次數。

39. 馮傳宗先生表示收到李偉峰主席和各委員的意見，如委員對移除樹木沒有其他意見，署方會按程序盡快開展有關工作。

40. 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李偉峰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27/2022號文件)**

41. 李偉峰主席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傳宗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展恒先生。

42. 馮傳宗先生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並補充如下：

- (i) 康文署在 6 月底收到渠務署通知，表示因要進行污水收集的整體改善工程計劃，須於太子道/水渠道花園進行挖掘。題述文件的地區小型工程原定在 2023 年 3 月完成，但因為渠務署的工程將會在 2023 年第四季動工，故康文署認為未必能如期進行有關地區小型工程。
- (ii) 雖然渠務署的工程在 2023 年第四季才會動工，但若如期安裝長者健體設施，實際上或者只可使用九至十個月，並不合乎成本效益，設施拆除後亦不能重新安裝。
- (iii) 康文署在會前向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負責地區管理的人員查詢，以考慮取消這項地區小型工程。對方表示如欲取消，須向社設會匯報，而地區小型工程的編號會繼續存在。如因受其他工程影響而無法進行，取消工程是折衷方案。
- (iv) 署方正在太子道/水渠道花園附近的康樂場地物色地點為區內居民提供長者健體設施。稍後署方如再次就長者健體設施的地區小型工程遞交申請，希望委員就選址提供意見。委員亦可參與場地視察以決定選址。
- (v) 希望委員就題述文件的兩項工程，尤其是太子道/水渠道花園工程的候補方案提供意見。

43. 李偉峰主席表示因為附近的場地未必有足夠空間擺放長者健體設施，明白委員未必能即時提出長者健體設施的新選址。如委員同意，他會請秘書處稍後發送電郵，請委員在限期內提出意見，並轉交康文署研究建議地點的可行性。

44. 許德亮議員詢問太子道/水渠道花園的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是否未能完成，因此須在附近另覓新址，否則便

要擱置。他不清楚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文件由誰提呈，但認為這代表該選區的居民有需要，若康文署的新選址位於其他選區便不切實際。他詢問如未能在當區覓地，是否要取消工程計劃。他認為委員提出的地點不應離原址太遠，否則有關設施便難以惠及當區居民。

45. 鍾澤暉議員表示，康文署指在計劃工程前曾與渠務署溝通，而康文署的角色被動。渠務署的工程現覆蓋水渠道，與原來的位置相距較遠。他希望將來部門之間改善溝通，避免因溝通問題或工程延誤而令設施難以在短期內落成，浪費時間及令當區居民失望。

46. 馮傳宗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去年收到林兆彬議員的建議，因此提交這項地區小型工程的申請，當時的目標位置是太子道/水渠道花園。一旦取消這項工程，署方期望在 E13 (旺角北)和 E14 (旺角東)選區等附近相關地點覓地並重新提出這項工程。視乎委員的意見及該署工程組別的技术評估，署方會審視能否為區內居民提供同類長者健體設施。
- (ii) 署方收到鍾澤暉議員的意見。這項地區小型工程在去年年中提出，經批核後計劃在本年度開展。渠務署在本年 2 月至 3 月間通知康文署將進行污水收集的改善工程，過程一波三折，到 6 月底再通知康文署改善工程須押後至 2023 年年底才動工，這個結果並不理想。
- (iii) 據他所知，渠務署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覆蓋荃灣及西九龍，旨在整體改善由九龍塘桃源街至旺角水渠道的污水收集系統，從而減少滲漏及有效收集污水。渠務署考慮過工程選址對附近道路交通的影響，最終決定在水渠道進行工程。

47. 朱子洛副主席表示，林兆彬議員在 2020 年 3 月提呈文件時，其初衷是最接近其選區的長者健體設施位於界限街一號及二號體育館旁。因此如新選址與該選區的距離更遠，增加設施便失去意義。他認為委員提出的地點應比界限街一號及二號體育館更接近該選區。

48.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認為林兆彬議員希

望當區有更多康體設施，相信其他議員亦會有同樣的想法，但須視乎該選區是否有空間。委員未必能在是次會議立刻找出合適選址，故他建議委員稍後透過電郵提供建議，但他認為不需要加設限制；(ii)正如許德亮議員提到，不可能把太子道/水渠道花園缺乏的康樂設施跨選區加建，相信委員有智慧自行判斷；以及(iii)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透過電郵提供建議，並訂立時限，方便部門盡快開展工作。眾無異議。

49.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並沒有其他意見。李偉峰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參與討論，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22年8月5日發送電郵予委員，邀請委員就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選址提供意見。有關意見已於2022年8月15日轉交予康文署考慮(附件二)。)

議項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22/23年度地區文化藝術活動情況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28/2022號文件)

50. 李偉峰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陳琦女士和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陳碧美女士。

51. 陳碧美女士簡述文件內容。

52. 朱子洛副主席表示委員對於《飛越桐油的油尖旺》期望較高，但受疫情影響，節目改為錄播。他希望康文署加強宣傳，使更多人觀看影片，不要浪費這個節目。他詢問署方稍後能否再匯報觀眾數字。

53. 李偉峰主席認為應以目標為目標，希望署方提供網上影片的點擊率。他詢問如將影片改為網上播放有否時限，例如上傳一至兩個月後便會刪除，還是永久擺放。

54. 陳碧美女士回應說，署方會盡量加強宣傳，現時主要透過社區節目辦事處的 Facebook 專頁宣傳活動。《飛越桐油的油尖旺》音樂劇社區巡禮影片現正於社區節目辦事處 Facebook 發布，截至今天的點擊人數為 1 420，影片擺放一

個月，至 7 月 15 日。《飛越桐油的油尖旺》結業演出亦會採用同樣形式，影片會在網上保留一個月。

55. 李偉峰主席詢問影片有時限是否因為版權問題。他認為擺放在社交媒體的影片不會佔用政府的伺服器空間。

56. 陳碧美女士回應說，署方希望在不同時間提供不同影片。她會向社區節目辦事處反映可否延長或永久擺放影片，讓更多觀眾欣賞。

(會後補註：社區節目辦事處備悉委員意見，並已延長網上擺放影片的時限至 3 個月，日後會適時檢討在社交媒體永久擺放影片的可行性。)

57. 李偉峰主席希望康文署代表向有關方面反映。由於委員再無意見，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要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定期統籌及跟進區內露宿者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022 號文件)

58. 李偉峰主席表示，民政處、康文署及入境事務處的書面回覆(附件三至五)已於會前電郵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民政處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梁瀟允女士；
- (b)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淑婷女士和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社會工作主任 1 (策劃及統籌)唐淑敏女士；
- (c) 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傳宗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展恒先生；
- (d) 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周勁時先生和油尖區衛生總督察 1 高文彤女士；

- (e)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謝重健先生和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油尖區馮啟誠先生；以及
- (f)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麻地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林以恆先生、尖沙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陳俊樺先生和旺角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青少年)梁蒨怡女士。

59. 李偉峰主席補充文件內容，表示此乃常設議項，目的是讓各委員了解不同選區的露宿者情況。

60. 鍾澤暉議員的意見如下：(i)上次會議後塘尾道行人天橋的露宿者情況有所改善，但橡樹街行人隧道一帶的露宿者增加，他認為是塘尾道行人天橋的露宿者遷移到橡樹街行人隧道；(ii)民政處在書面回應表示部分露宿者願意接受社署的協助，他詢問其他露宿者是不願接受協助還是未能聯絡；(iii)因應橡樹街行人隧道發生懷疑盜電事件，他在去年10月、今年1月及6月均曾聯絡警方及路政署，希望解決問題，但其後多次在同一地點發現同類問題。警方指他並非設施擁有人，須由路政署報案，故他改為與路政署溝通，惟後來路政署僅把盜電的裝置移除；(iv)今年6月他再發現同類問題，路政署才報警處理。他認為問題重複出現，質疑過往幾個部門在聯合行動期間為何未察覺，但他卻在視察時發現問題。他希望參與聯合行動的部門日後採取行動時留意其他犯罪活動或不尋常的情況，並且跟進；以及(v)有人將電線轉駁至其他位置，包括行人隧道的地面，而行人隧道曾經出現水浸，故有潛在危險。

61.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他問政府部門會否就聯合行動知會委員，並指若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只是做門面功夫，那麼再次續議亦毫無意義。他質疑政府是否擔心他或鍾澤暉議員洩露聯合行動的消息，因此不願透露有關資訊。委員只想了解行動資訊以便向居民交代，並非要到現場視察及阻礙部門工作；(ii)他指德昌街及甘芳街行人天橋的露宿者問題已存在多年，並對康文署過去在該處的工作表示感謝，認為許多露宿者回到該處的原因是不少花圃及欄杆遭到移除；(iii)不清楚政府的報告截至何時，但據他觀察，該處的露宿者很聰明，甚至備有蚊帳。他不明白為何民政處的書面回應總是指出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看不見露宿者，因他每天都看見；(iv)天橋底的

露宿者令穿裙的女士擔心。他詢問政府及救世軍可否勸喻露宿者避免在這些地點露宿，地政總署及康文署也應介入，因該處由這兩個部門管理；(v)書面回應與過往的如出一轍，有關部門永遠無法在該十多個地點採取行動。他批評部門給予書面回應後沒有實際行動，質疑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的意義。他期望部門代表在每次會議與委員討論最新情況，包括成功和失敗的個案；以及(vi)剛剛才得悉社署處理露宿者問題的資源不足，只有三隊服務隊負責全港的行動，否則他亦不會經常批評社署。他認為政府部門應該互相合作。

62. 李偉峰主席表示部門代表並非無故出席會議，而是過往多次缺席導致委員無法提問，因此社設會才邀請部門派員出席會議。

63. 許德亮議員澄清並沒有指部門代表無故出席會議，而是希望十多位部門代表在會議實際匯報工作及解決問題，以免浪費時間。他明白部門代表是應委員邀請出席。

64.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德昌街在他的選區旁，是選區內街坊必經之路。花棚安裝後又拆除，他詢問有否改善方案，否則問題永無休止；(ii)民政處的書面回覆指出文化中心一帶有露宿者屬暫時滯留本港，他詢問這些露宿者是否持有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和具有逗留資格。他原則上同意需要增撥資源處理露宿者問題，但不應用在沒有逗留資格的人士身上，即使他們是被迫滯留本港；(iii)民政處的書面回應同時指出渡船街有構築物及雜物，惟不見露宿者蹤影。他猜測有關露宿者已離開一段時間，但截至昨日有關部門仍未清理該處的雜物，他詢問未來會否清理；(iv)街坊夜歸時擔心有人躲藏在雜物後，以及這些人只是睡覺還是有其他企圖。該處沒有閉路電視，亦沒有警員頻密巡邏，露宿者因此才得以逗留；以及(v)該處行人天橋橋面新增兩名露宿者，他請部門備悉。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4 時 13 分退席。)

65. 唐淑敏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在過去幾次會議都有交代文化中心一帶的露宿者情況。根據救世軍的探訪，未有資料顯示露宿者屬非法入境，惟部分本是香港居民並在港

工作，但以往居於深圳。他們在疫情下無法即日往返香港及內地，以及礙於經濟情況而未能在香港覓得居所。

- (ii) 服務隊軍以社工手法介入並接觸露宿者。露宿者是否接受福利服務並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仍需視乎他們的個人意願，當中並不涉及法律規定。

66. 梁瀟允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一直有按需要在不同的露宿者據點部署行動，有關行動會視乎不同地點的情況和配合相關部門的行動時間。現時有行動正在部署中，但她不便在會議透露細節。
- (ii) 行動確定後，處方會在行動前盡早在有關地點貼上告示，以提醒在該處露宿的人士在限期前移走個人物品或雜物。民政處並會與社署及救世軍等緊密聯繫，讓他們在行動前了解該處人士的福利需要。
- (iii) 處方會繼續參與聯合行動，並按情況在行動後公布行動結果，包括發出新聞公告。

67. 朱子洛副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有市民投訴文明里麗星大廈天台有露宿者，秘書處曾轉介有關投訴予他跟進。該露宿者晚上帶同牀褥到天台睡覺，並在早上帶走，因此即使居民投訴，社署外展隊亦難以掌握時機到場了解；以及(ii)詢問民政處或社署有否方法介入處理私人地方的露宿者問題。

68. 鍾澤暉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提到有關部門會在露宿者搭建的構築物張貼告示，提醒他們在限期前清除雜物。但他指出有關部門並沒有在某些地點的限期後跟進，只是不停重複貼上新告示，提供新的期限，情況並不理想，他質疑有關做法的成效。既然已經將構築物界定為非法，便應適時處理。地政總署認為不屬構築物的許多雜物一直未處理，繼續佔用社會資源及公共通道，他希望部門認真處理。

69.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有關部門曾經在渡船街行人天橋貼上告示，惟只有部分雜物被清除，他詢問沒有清除所有雜物的原因；(ii)有關部門在行動後應向委員

交代，如未能清除的雜物是露宿者的私人物品，委員將會體諒。但他認為天橋上的雜物並非均由露宿者擺放，部分是由攤販或街市商戶違規擺放，甚至有毒品販擺放帳篷進行毒品交易，質疑部門不願執法才利用露宿者作擋箭牌；(iii) 質疑有關部門貼上告示後是否真的會採取行動、行動結果為何及是否有成效；(iv) 曾有成功例子，例如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後門的露宿者已經全部離開，但因他們不願遷入宿舍或公屋，有關部門應交代其去向。委員希望了解他們是否遷移到其他地點露宿；以及(v) 批評部門只是在會議表示已有所行動及不方便透露行動細節，但雜物仍然原封不動。如部門有心解決問題，便應採取行動，委員批評的是違規行為，而非露宿者的偏差行為。

70. 馮啟誠先生表示，如告示的限期已過，地政總署會在聯合行動期間把露宿者已騰空的搭建物拆除，並清除裏面的雜物，其他問題會由其他部門跟進，例如食環署會跟進清潔問題。地政總署會根據民政處安排的聯合行動次序工作。

71. 周勁時先生表示，食環署會於行人道上無人認領的物件張貼告示，通知擁有人其物件將會被清除，但在聯合行動中主要清除被視為廢物或露宿者自願棄置的物件。

72. 朱子洛副主席表示尚未有部門回應有關私人處所出現露宿者的提問。

73. 鍾澤暉議員的意見如下：(i) 有街坊路經橡樹街的行人隧道時把手推車暫放隧道口，回來時卻發現手推車不翼而飛，後來在該行人隧道的露宿者物品中尋回；(ii) 他反映除露宿者問題外，行人隧道充斥其他犯罪行為。他留意到曾有露宿者貼上告示，表明其物品不值錢，希望賊人不要偷竊；以及(iii) 希望警方多加巡查，以保障附近居民，包括露宿者的財產。

74.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 有關部門經常提到油尖旺區的露宿者問題複雜，並非單純的露宿者居住問題而涉及潛在的罪案問題。他曾與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討論，數年前的委員並沒有像如今一樣關注露宿者問題，因為當時用作照顧露宿者的資源較少，但現時有不少非政府機構及宗教團體在油尖旺區支援露宿者，他希望協助露宿者改善生活；(ii) 認為應該改變策略，不應因露宿者不願接受幫

助便任由他們在街頭，對其他市民造成滋擾或潛在威脅；以及 (iii) 詢問民政處代表能否在每次聯合行動前通知委員，即使不可以，亦希望在當天收到通知，因街坊會向區議員查詢大批政府人員聚集的目的。他相信許德亮議員及鍾澤暉議員的誠信，不會收到政府部門的通知後便事先提醒露宿者離開，而是會適時發布有關消息。

75. 梁瀟允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主要負責協調聯合行動以清理政府土地的雜物，如私人地方出現有關問題，處方會首先將情況告知社署，以便了解有關人士的福利需要，並將個案轉介至有關的執法部門跟進，以便部門作出審視以及個案是否干犯法例。
- (ii) 至於民政處能否於聯合行動前或當天通知有關區議員，她說處方在行動前 14 天在相關地點貼上告示，以便相關人士或露宿者能及時清理物品。處方會因應不同類型的行動，通知有關的持分者。
- (iii) 處方每次採取與露宿者有關的清理雜物行動時都以不同模式進行，例如以往曾以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名義張貼有關行動的告示。

76. 李偉峰主席表示居民向朱子洛副主席反映的是露宿者問題，但若涉事人士並非大廈居民，或因探訪而每天定時前往該大廈，他擔心有關人士另有企圖。他並指出只有警方有權在晚上巡邏，故希望警方在會後與朱子洛副主席溝通。

77. 鍾澤暉議員希望警方回應橡樹街行人隧道的治安問題。

78. 朱子洛副主席表示邀請多個部門一同討論是希望解決露宿者問題，除了希望警方支援外，亦希望社署參與聯合行動以處理問題。雖然該名人士在私人處所留宿，但性質亦屬露宿者。

79. 李偉峰主席表示在私人地方留宿應屬非法霸佔，不會將之視為一般露宿者。

80. 許德亮議員的意見如下：(i)他的選區有許多類似個案，他也曾向警方求助，但警方表示該處屬私人地方，除非業主立案法團舉報或有關人士的行為令大廈有損失，例如涉及破壞行為，警方才會介入。他表示理解，但有關部門不應在會議了解問題後卻不採取行動；(ii)認同朱子洛副主席的講法，認為大家出席會議是為了解決露宿者問題。雖然在該處逗留的人士未必是意圖行劫，但各部門得悉個案後可各自跟進，例如社署可將個案轉介救世軍，以了解露宿者有否精神問題，或是否因無家可歸而露宿街頭；以及(iii)山東街及廣東道一帶有很多類似個案，但部分露宿者有精神問題，他會將個案轉介社署和救世軍跟進。個別人士因無家可歸而到天台露宿，他非常了解這些個案。

81. 梁蘊怡女士回應說，橡樹街一向是警方巡查及聯合行動的目標。有關盜電行為，警方暫未收到任何舉報。在剛完成的聯合行動中，警方亦曾到橡樹街巡查，但沒有發現盜電行為，日後亦會繼續於上址巡查，如有發現會立即採取行動。

82. 孔昭華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明白露宿者問題背景複雜，每宗個案都不同。他昨日約見食環署署長，討論露宿者帶來的街道衛生問題。單靠個別部門，如社署、路政署及警務處，並不能解決問題，但他肯定聯合行動有成效，例如早前文化中心隧道一帶的露宿者問題在聯合行動後有改善，詢問能否繼續使用同一行動模式；(ii)每名露宿者都有自己的故事，救世軍受託接觸露宿者，但不應因他們不願接受支援就不了了之。他希望各部門收到個案資訊後，應針對不同個案採用不同的解決方法，並按其情況決定下一步行動；以及(iii)對於無家可歸的露宿者，他問政府能否在不影響公屋輪候的情況下為其安排住所，以達致雙贏。對於家庭問題或精神問題，政府應以其他方法處理。

83. 李偉峰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提出成立四個工作組，其中一個應會處理露宿者問題。他希望部門向決策局查詢市容政策是否包括露宿者問題，民生事務的支援又會否因新的行政長官上任而變得更加進取。

84. 許德亮議員的意見如下：(i)委員感到憤怒並批評有關部門不作為，是因為區內有很多露宿者，尤其在豉油街行人隧道等。每次區議員和警民關係組的警員一同接觸露宿

者時，他們往往樂意交談，因此他認為問題可以討論及解決。如部門未能解決一些他曾經嘗試但亦不成功的個案，他會理解；(ii)批評政府部門沒有用心解決問題，只是各自為政，並質疑為何區議員可解決的問題，有關部門卻未能解決。他說區議員無法處理所有個案；(iii)他曾和警民關係組警員到渡船街游說露宿者並取得成效，因此質疑為何部門代表每次都指露宿者不願與其接觸，但他作為社工並未留意到太多難以處理的個案。對於個別複雜個案，他認為應採用其他手法，如孔昭華議員提出的方法；(iv)雖然有問題的地點不在他的選區，但他亦勞心勞力，希望部門思考是否願意解決問題；以及(v)自己與社署的思維不同，社署的政策是為露宿者提供福利服務，但區議員應平衡各方利益。他並非批評不同部門的思維，而是希望善用時間好好處理問題，否則即使再次續議，但各人思維不同，討論亦不會有結論。他不希望逼迫社署，因為大家的思維不同。

85. 李偉峰主席表示自己的選區暫時沒有露宿者，但附近有露宿者出沒。他相信委員均願意更努力解決露宿者問題。

86. 唐淑敏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感謝許德亮議員提出意見，表示社署一直關注露宿者的福利需要，同時亦明白當區居民的處境。
- (ii) 有委員表示書面回應提及大部分露宿者均不願接受服務，質疑社署是否不再跟進有關個案。她澄清福利服務具有延續性，雖然個別露宿者對於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服務隊仍會繼續透過外展探訪，主動接觸露宿人士，積極鼓勵及游說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 (iii) 剛才討論議項四時，有委員提到服務隊的巡視比警察更短，她強調服務隊的服務具持續性及延續性，不應只注重每次提供服務的時間，而是要留意其多年來在區內建立的網絡及提供的服務。露宿者或因其自身經歷而最終決定露宿街頭，故服務隊會持續外展探訪，按實際情況為他們提供最適切的支援。
- (iv) 從社會工作的角度而言，露宿者與其他受助者無異，社工同樣需要時間與露宿者建立關係，以找出介入點及方法，然後逐步解決問題。

- (v) 有委員指出應提升服務層次，利用不同方法，過往署方亦有回應相關議題。除服務隊外，如個案涉及精神問題，服務隊亦會按需要轉介至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跟進。
- (vi) 她明白委員仍會留意未處理的露宿者據點，但希望委員明白雖然據點仍然存在，但當中部份地點的露宿者流動性高。在服務隊的協助下亦有不少人士脫離露宿生活。
- (vii) 根據資料顯示，露宿者的露宿年期大多較長，一般亦需要較長時間才會接受服務，並作出改變去重新融入社會。她明白在當區居民的角度而言，露宿者問題持續一個月也難以忍受，署方會繼續通過不同途徑為露宿者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
- (viii) 就委員表達沒有執着於露宿者的行為偏差問題，而是關注其違規行為，她表示明白，而此亦涉及不同部門的範疇。

87. 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李偉峰主席感謝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其他事項

一 有關使用油尖旺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事宜

88. 李偉峰主席提醒委員填妥申報利益表格，並同時作出口頭申報及避席，有關的申報利益表格已置於桌上。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但認為委員暫時無須就本議項申報利益。他表示本委員會於 2022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社區參與計劃中獲撥款 288,000 元，原計劃用作籌辦中秋節日燈飾，但由於籌備時間不足，民政處現建議把活動主題修訂為聖誕節日燈飾。他詢問委員是否反對上述安排，又有沒有其他意見。

89. 朱子洛副主席詢問有沒有文件可供參閱。

90. 秘書孫家煒先生表示，有關 288,000 元撥款的用途，由於籌備時間不足，民政處欲先徵得委員同意，把活動主題改為聖誕節日燈飾。如委員同意上述建議，民政處便會進

行後續工作，並向委員提供文件參考。

91. 朱子洛副主席表示同意有關建議。

92. 李偉峰主席表示無人反對建議，並請秘書處跟進。

9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48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7 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孔昭華議員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69 段：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未有留意到報告包含政府部門的意見。”

建議
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從文件中沒有看到政府部門的實質意見。”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 in HAD YTMDC 13-30/8/1

電話： 2399 2556

傳真： 2722 7696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的選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曾於第五次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社設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因應渠務署於太子道／水渠道花園即將開展的污水收集計劃提升工程，太子道／水渠道花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項目編號 DMW339)需另覓新選址。

2. 根據主席於第五次社設會會議上的指示，現邀請委員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或之前，就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的選址提供意見，秘書處會把收集到的意見轉交康文署考慮。若於上述日期後仍未有收到你的回覆，將視為沒有意見。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孫家煒



2022 年 8 月 5 日

回 條

致：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傳真號碼：2722 7696)

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的選址

[回覆限期：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
[若於上述日期後仍未有收到你的回覆，將視為沒有意見。]

本人建議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的選址可定於：
(可提供多於一個選址)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2022年8月 日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 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的選址
(回覆限期：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

	回覆	建議選址
李偉峰議員		
朱子洛議員		
鍾澤暉議員		
何富榮議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貢街公園 2. 上海街/寧波街公園 3. 佐治五世公園
許德亮議員	✓	沒有提供
孔昭華議員		
林健文議員		
傳閱結果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貢街公園 2. 上海街/寧波街公園 3. 佐治五世公園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為處理露宿者問題而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調進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資料

本文件向油尖旺區議會的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為處理露宿者問題而進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的資料。

2. 由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本處)協調相關部門(例如社署、食環署、警務處、路政署及地政總署)，在區內的露宿者地點進行了 40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包括聯合潔淨行動)，以同步處理露宿者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或情況較為複雜的露宿黑點的環境衛生等問題。
3. 因應旺角道行人天橋近日有雜物堆積，影響公眾衛生，本處於 2022 年 6 月 2 日起多次在天橋上張貼移除雜物通告，表示政府將清理及棄置在該處的雜物。如有任何人士擁有這些雜物，須於 6 月 8 日前把雜物移走。除張貼告示外，政府亦協調露宿者綜合服務隊進行外展探訪，在行動前進一步了解相關人士的福利需要，以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有關人士在行動前已移走該處的雜物。相關部門亦由 6 月 8 日起圍封非通道地方，進行清洗和消毒等工作。
4. 有關個別露宿者地點的跟進情況，請參閱附件。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2 年 6 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油尖旺區露宿者事宜跟進情況
進展報告
(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a) 區內有非法構築物的露宿者地點：7 個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註 ¹	非法構築物數量	最新情況
1.	雅翔道天橋底(包括與佐敦道交界的天橋底)	約有 5 名非華裔人士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處於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雅翔道天橋底的 1 間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另外，就與佐敦道交界的天橋底的非法構築物，民政處亦已協調地政處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該處的 1 間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2 月 22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但有關地點的露宿者不定期於上址出現，也一直拒絕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們，勸諭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¹ 由於露宿者的流動性高，報告列出的人數及特徵只為粗略概覽，僅供參考。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註 ¹	非法構築物數量	最新情況
2.	油麻地渡船街行車天橋底(近翱翔道)	約有 8-9 名，大部分為非華裔人士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處於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救世軍社工持續探訪該處，但該處的露宿者拒絕透露個人資料及接受服務。救世軍會持續加強外展探訪，以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
3.	佐敦道 48-54 號可群大廈後巷	約有 4 名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處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救世軍社工持續探訪該處。連同近日 1 名新加入的露宿者，現時該處有 4 名露宿者。 ➤ 當中 1 名露宿者正與社工商討其福利安排，其餘的露宿者仍拒絕接受支援服務。救世軍會繼續探訪以提升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
4.	豉油街隧道口	有 1 名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處在 3 月中旬發現在豉油街隧道口近砵蘭街交界的後巷再次出現疑似非法構築物霸佔政府土地的情況，並協調地政處在 2022 年 4 月 6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有關人士於 2022 年 5 月 5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現時有 1 名露宿者不定期於上址逗留，但他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註 ¹	非法構築物數量	最新情況
5.	櫻桃街行人隧道	約有 14 名。有華裔和非華裔人士。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處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6 月 11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民政處協調相關部門現時在該處每週進行 2 次恆常聯合清洗和清理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發現近期有 1 名露宿人士自行離開。現時該處約有 14 名露宿人士。救世軍現時正與該處 8 名露宿者商討福利安排。其餘部分的露宿者仍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部分人士亦不定期於上址逗留。救世軍會持續加強外展探訪，以提升他們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
6.	塘尾道與亞皆老街天橋及天橋底(近深圳街變壓站)	約有 2 名。有華裔和非華裔人士。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處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6 月 11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民政處協調相關部門現時在該處每週進行 1 次恆常清理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 根據救世軍觀察，近期有 1 名人士自行離去。現時上址約有 2 人，他們不定期於上址逗留，而他們的求助動機較低。救世軍會加強外展探訪，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註 ¹	非法構築物數量	最新情況
7.	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天橋底(近櫻桃街公園)	懷疑有露宿人士出沒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處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6 月 11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救世軍曾於上址接觸 1 名露宿人士，但在近期外展探訪中，見到有構築物及雜物但未有在該處發現露宿者。救世軍會繼續外展探訪該處。

(b) 區內經常有露宿者出沒的地點(沒有非法構築物): 17 個 註²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最新情況
1.	聯運街與亞皆老街前水務署大樓後巷	有 1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現時上址有 1 名露宿者，社工現正與他商討其住宿安排。
2.	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處	有 1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現時上址有 1 名露宿者，但他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自力更新，重新融入社會。
3.	行人隧道 KS49(近柯士甸港鐵站 A 出口)	有 3 名，有華裔和非華裔人士。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在近期的外展探訪中，社工發現其中 1 名露宿者未有再於上址出現。現時上址約有 3 名露宿人士。透過持續的外展探訪，救世軍現正與其中 1 名露宿者商討其福利安排。另外 2 位露宿者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則較低，部分人士亦不定期於上址逗留。 ➢ 民政處已協調相關部門自 5 月 13 日起在該處隔週進行 1 次恆常清理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²本表僅載列一些經常有露宿者出現而不涉及非法構築物的地點，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地點。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最新情況
4.	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	約有 2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曾在該處接觸到 2 名露宿者，但近期未再有發現露宿者。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該處，了解有關露宿者是否已離開上址。
5.	油麻地麗翔道 行車天橋底 (理工大學西 九龍校園對 出)	有 2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址有 2 名露宿人士，但他們不定期於該處出現，也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們，勸諭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6.	尖沙咀東公共 運輸交匯處 (近永安廣場)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在該處接觸到 1 名露宿者，可是他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以了解並跟進他的福利需要。
7.	旺角道天橋	有 2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在近期的外展探訪中，社工發現其中 1 名露宿者未有再於上址出現。現時該處有 2 名露宿者，當中部分人士不經常在上址逗留，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 ➤ 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們，以了解並跟進他們的福利需要。
8.	荔枝角道大南 街休憩處	有 2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現時該處有 2 名露宿者。他們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勸諭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9.	油麻地社區中 心休憩花園 (榕樹頭公園)	有 2 名。該處 的露宿者流動 性高，不時有 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在近期的外展探訪中，社工發現其中 1 名露宿者未有再於上址出現。現時該處有 2 名露宿者，但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
10.	染布房街與窩 打老道天橋	有 3 名。該處 的露宿者流動 性高，不時有 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處已協調相關部門現時在該處每週進行 1 次恆常聯合清洗和清理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並正與當中 1 名商討其福利安排，而其餘人士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上址，以協助他們自力更生，重新融入社會。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最新情況
11.	京士柏休憩花園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在該處接觸到 1 名露宿者，但他拒絕接受福利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透過外展探訪，勸諭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12.	尖沙咀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行人隧道	約有 30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在有關地點所接觸到的露宿者，部分表示因疫情而暫時滯留本港，日後會重返內地居住，並拒絕接受支援服務。社工發現近期有 1 名新加入的露宿者，另外有 2 名露宿者則未有再於上址出現。救世軍現時正為有關地點約 10 多名露宿者提供不同種類的支援服務。 ➤ 救世軍會持續加強外展探訪，提升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並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13.	廣東道行車天橋底(近中港城)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名露宿者拒絕接受支援服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勸諭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14.	德昌街(甘芳閣旁)天橋底	有 2 名。有華裔和非華裔人士。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社工發現近有 2 名露宿者則未有再於上址出現。現時該處有 2 名露宿者，但他們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加強外展探訪，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
15.	埃華街休憩花園(大角咀道街市)	約有 6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現時該處仍有約 6 名露宿人士。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部分也拒絕傾談。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該處，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16.	塘尾道兒童遊樂場與利盛大廈之間後巷	有 1-2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的露宿者。經社工勸諭及鼓勵，其中 1 位露宿者正接受支援服務，而另 1 位露宿者並不經常在上址出現，對接受服務的動機亦較低。 ➤ 救世軍會繼續外展探訪，以提供適切協助。
17.	油麻地渡船街與麗翔道交界行人天橋旁(近櫻桃街公園)	有 3 名非華裔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社工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社工現正與其中 1 名露宿者商討其福利安排，另外 2 位露宿者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們自力更生，重新融入社會。

(c) 近年曾有露宿者聚集但最近外展探訪未見有露宿者的地點：14 個

	地點
1.	亞皆老街 16 號(旺角 C4 出口)
2.	塘尾道與亞皆老街天橋(近沙崙學校)
3.	西貢街行人隧道
4.	塘尾道天橋(進入奧海城三期商場前，通往櫻桃街的斜路)
5.	渡船街行車天橋底(近窩打老道/渡船街休憩處)
6.	廟街 45-51 號後巷
7.	渡船街窩打老道天橋 KF88
8.	塘尾道與亞皆老街天橋及天橋底(近塘尾道休憩處)
9.	豉油街隧道(KS45)
10.	洗衣街(近彌街一段行人路)
11.	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門外
12.	廣東道與眾坊街交界(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後門)
13.	油麻地消防局後巷(油麻地彌敦道 516 號)
14.	塘尾道行人天橋底(近奧海城三期商場) 註 ³

³民政處協調相關部門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該處進行聯合行動，移除有關非法構築物。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定期統籌及跟進區內露宿者事宜」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有關露宿者的問題，康文署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為露宿者提供適切的支援，希望藉此鼓勵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此外，康文署亦會密切監察有關場地的使用及衛生情況，以確保場地清潔衛生。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油尖旺區康樂場地內露宿者的資料如下：

地點	露宿者數目	構建物數目	露宿者最新狀況
荔枝角道/大南街休憩處	1名	沒有	已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支援及協助
埃華街休憩花園	2名		
京士柏休憩花園	1名		
海防道兒童遊樂場	1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2 年 6 月

有關要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定期統籌及跟進區內露宿者事宜

入境事務處對所有違反入境條例罪行的活動均十分重視及從速處理，並會因應不同的情況採取適當的行動，從而打擊有關違法活動。

就有關油尖旺區內露宿者事宜，本處於 2022 年 6 月聯同警務處進行了聯合行動，在區內包括廣東道、渡船街、九龍公園徑、雅翔道、文化中心一帶行人隧道、柯士甸港鐵站 A 出口及油麻地社區中心休憩花園截查多名露宿者，發現他們均持有香港身分證，並無違反入境條例。

本處會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會聯同警務處適時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有關違規活動。

入境事務處

2022 年 6 月